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高市文視字第 10630375500 號函修正

一、本局為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電影館）共同合作，補助及投資電影製作，以扶植電影產業並促進城市行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或投資電影製作，由電影館執行之。

三、本局得編列年度預算補助或由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自電影發展基金專戶撥款予電影館補助或投資電影製作。

電影館為投資電影製作，應另設專戶。

四、電影片具備下列條件者，電影館得分別予以補助或投資其電影製作：

（一）內容以本市為背景或具有足以辨識本市之城市意象。

（二）補助或投資後二年內完成製作並上映。

（三）具有商業價值及可行性。

影片同時獲補助及投資者，其補助金額不得高於投資金額。

五、電影館為審查電影製作，應設補助及投資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由本局及電影館各派代表，並遴聘具電影製作、發行及財務等相關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組成之。

電影製作之補助及投資得合併審查，審查結果應報本局核定。

六、電影館投資電影製作，應與電影片製作業者及其他投資者依投資比例分配結算資金，並回存第三點第二項之專戶。

前項結算資金，應分配至電影上映或發行後五年，並以投資金額為上限。

七、本局或電影館為控管補助及投資之資金流向、辦理帳務稽查及確保其他法律關係，得委託金融機構、會計師、律

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八、電影片製作業者接受電影館投資者，應於電影上映或發行後五年內，或於電影館分配結算資金達投資金額前，每年提交經會計師認證之財務分析報表。
- 九、電影館投資電影製作，應與電影片製作業者簽訂投資契約，載明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事項。
- 十、電影館為投資電影製作，應擬具投資計畫並經本局核定後實施。